

閩僑中學
參加「中央學位安排」及選校須知通告
(中三級適用)

敬啟者：

根據教育局高中學制規定，貴子弟可透過全港「中央學位安排」機制轉校升讀中四，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及善用全港中四學位資源。教育局將按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名次及家長選校意願，以電腦程序統一分配中四學位。

隨函附上一本【2025 中四學位安排 – 選擇學校家長手冊】及一份紙本【選擇學校表格】。請家長及子女細閱後，按學生興趣及能力選填合適志願。

敬請家長於**6月16日（一）或之前將填妥之【選擇學校表格】**交回班主任，並妥善保存表格的「家長存根」部份，以備日後參考之用。無論貴子弟參加「中央學位安排」與否，均需於**6月16日（一）或之前簽覆本通告**。逾期遞交可能不獲處理。

中央學位安排結果將於本年7月9日（三）公布。獲派中四學位的學生，會獲發「入學註冊證」。學生須於7月10日（四）攜入學註冊證，前往獲安排學位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並將註冊證交由該校存案，逾期末註冊將視作放棄學位論。

如欲作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 25784523 與林政寧助理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中三級家長



校長

彭志遠

謹啟

2025 年 6 月 6 日